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317號

原告 鄭天來

被告 黃永金

訴訟代理人 黃永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21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7,740元，其中新臺幣5,391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7,310元整，並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嗣變更訴之聲明之請求金額為561,310元（見本院卷第109頁），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2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疑似酒駕直接撞上原告所有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此受有附表一「請求金額」欄位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提出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1,310元，並自民國114年3  
0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

03 三、被告答辯：不爭執過失賠償責任及原告與有過失，但爭執賠  
04 償金額。關於賠償金額：爭執車輛維修費，收據是188,410  
05 元，零件要計算折舊，原告提出的資料沒有區分工資、零  
06 件，另外這只是估價單，實際的金額不清楚，被告覺得發票  
07 也不算數；爭執精神慰撫金，不符合民法規定；爭執營業損  
08 失，原告提供的資料被告看不懂，原告應整理每日收入及損  
09 失金額，至少應以半年以上期間計算平均損失，且原告沒有  
10 提供法律依據；爭執車輛折價，非法律及侵權行為賠償範  
11 疇，屬於未來，並未完成交易。此外，車輛不可能維修1個  
12 月，應3日內可修復完成，原告故意拖延維修期間，應請修  
13 車廠的人來當證人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1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2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5 (一)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隊收入證明、維修  
27 估價單、汽車鑑定協會鑑定證明函及收據、薪資匯款資料、  
28 交修單、維修費電子發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12  
29 9頁、第153-17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0 為交通事故案件調閱，調查卷宗在卷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  
31 51至70頁），又被告不爭執過失賠償責任及原告與有過失，

01 原告請求被告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非無據，  
02 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03 1.車輛維修費用193,310元部分：

04 (1)本件被告爭執車輛維修費，並稱收據僅188,410元、估價單  
05 未區分工資、零件等云云，惟原告確實提出2張發票為證，  
06 金額合計為193,310（見本院卷第173頁），而所提估價單確  
07 實區分鈹拆、噴漆、零件，且被告亦於115年1月15日收到繕  
08 本（見本院卷第113頁，本院亦改期審理供被告充足閱讀時  
09 間），故被告抗辯顯與事實不符；另被告抗辯「我覺得發票  
10 也不算數」之云云，經本院核閱交修單、估價單、顧客資  
11 料、結帳單號等，並無錯誤，且發票紙體完整、印刷清楚，  
12 並無可疑之處，所謂不算數，亦不清楚是對形式真正或實質  
13 內容之何者為否認，論述不知所云，是被告上開抗辯，均難  
14 憑採。

15 (2)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93,310元，其中鈹拆  
16 部分27,985元（計算式： $13,200+3,965+6,300+3,200+1,320$   
17  $=27,985$ ）、噴漆部分28,135元（計算式： $25,335+2,800=$   
18  $28,135$ ）、零件部分137,190元（計算式： $44,920+29,060+$   
19  $4,230+1,700+57,280=137,190$ ），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  
20 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  
21 係於113年8月15日出廠使用（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22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見限閱  
23 卷），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4 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5 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6 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2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8 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  
29 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4年3月26日，系爭車輛已  
30 使用8個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  
31 除折舊之後，應以97,131元（計算式詳附表二）為限，加計

01 無庸折舊之鈹拆27,985元、噴漆部分28,135元，合計為153,  
02 251元（計算式：97,131+27,985+28,135=153,251），於此  
03 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2.營業損失90,000元部分：查系爭車輛係於114年3月28日送入  
06 維修廠，至114年4月29日修繕完畢，有維修廠出具之證明文  
07 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9-171頁），被告固稱汽車不可  
08 能維修1個月，應3日內可修復完成，原告故意拖延維修期間  
09 等云云，惟被告並非維修人員或具備維修專業，送入維修廠  
10 後，實際維修流程如何，亦並非原告所能掌控，是被告所  
11 辯，均未舉證以實其說，無從採信。綜上，原告得請求部  
12 分，應為114年3月28日至114年4月29日期間共計32日之營業  
13 損失，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經營多元計程車，於113年11月1  
14 日至114年2月28日，共4個月即119天之營業額，分別是「UB  
15 ER」為200,586元、「呼叫小黃」為21,066元、「台灣大車  
16 隊」為39,856元、「LINEGO」叫車平台為59,098元，有原告  
17 出具之匯款記錄證明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3-168  
18 頁），被告固稱原告提供的資料看不懂、應整理每日收入及  
19 損失金額、至少應以半年以上期間計算平均損失等云云，惟  
20 金額業經本院計算與核實，且所謂至少應以半年為計算，亦  
21 無所憑據，本院認為取4個月即119日之期間為計算，應堪認  
22 定原告平均收入，則依上開資料，原告每日營業額平均為2,  
23 694元（計算式：【200,586+21,066+39,856+59,098】÷119=  
24 2,694），惟原告於上開不能營業之期間內，亦同時免於油  
25 資及車輛保養等成本支出，自亦減省營業成本，故扣除原告  
26 車輛之營業支出等成本後，始為原告所受營業損失。本院參  
27 佐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中計程車客運  
28 （包含個人計程車等）之費用率為20%、毛利率為28%、淨  
29 利率為8%，則於扣除營業成本後，原告每日營業淨利為2,1  
30 55元（計算式：2,694×【1-20%】，小數點四捨五入），則  
31 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為68,960元（計算式：2,155×32=6

01 8,960)，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2 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3.車輛價值減損（即車輛折價）178,000元部分：

04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05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06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07 價值，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  
08 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參照）。

09 (2)查系爭車輛業經原告於起訴前自行送交「中華民國汽車鑑價  
10 協會」鑑定，認為於事故後因車損而減損價值178,000元，  
11 有該協會出具之鑑定報告可憑（本院卷第127頁，下稱系爭  
12 鑑定報告）。被告雖辯稱車輛折價，並非法律及侵權行為賠  
13 償範疇，然為此僅屬被告個人法律見解，與前開意旨有違；  
14 另被告辯稱車輛折價「屬於未來，並未完成交易」等云云，  
15 惟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失，並不因未來不交易該車輛即不存  
16 在，被告此種損益於變現後才實現之概念，僅適用於價值隨  
17 時浮動之物品（通常為金融商品，如股票），因未來仍有回  
18 復價值之可能（如股票漲回原本股價），故未為最終之交  
19 易，無法確認損益，然車輛價值既已減損，已無回復價值之  
20 可能，是被告有概念上混淆，抗辯仍無可採憑。綜上，本院  
21 依現有證據為判斷，認系爭鑑定報告作為系爭車輛價值減損  
22 之證據，尚屬可採，則原告主張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為  
23 有理由，應予允許。

24 4.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25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26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7 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是於人格  
28 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時，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始得請求慰撫  
29 金，至於財產上之損害，尚不得請求慰撫金。本件原告雖請  
30 求精神損害賠償，惟沒有受傷，雖稱做筆錄那天，被告信誓  
31 旦旦說會全部負責，然事後都沒有聯絡，導致精神受損等

01 語，然未指明因緊張導致何種人格權受侵害，縱有人格權受  
02 侵害，因被告事後沒有聯絡而致，亦與本件車禍無相當因果  
03 關係，故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另我國法制上，尚未承認侵  
04 害財產權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之損害賠償，原告亦無法據此  
05 請求慰撫金，併予指明。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經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  
16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114年3月27日起算利  
17 息，為無理由，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8 日即114年9月24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19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  
20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被告應給付原告400,21  
22 1元，及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26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5年1月15日審理時稱對於賠償責  
28 任不爭執、亦不爭執原告與有過失等詞（見本院卷第108  
29 頁），但於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又具狀改稱原告  
30 與有過失云云，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無從予以  
31 審酌，附此敘明。

01 七、按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即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  
02 人證據之聲明所拘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54號、第  
03 447號、第41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聲請「修車廠  
04 的人來當證人」（見本院卷第151頁），然未提出姓名供本  
05 院通知到庭，且原告已提出交修單影本，業盡舉證責任，經  
06 本院核閱並無可議之處，是審酌簡易事件程序之利益、兩造  
07 前開全辯論意旨，已為調查之結果內容等情，認已無必要  
08 性。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11 予論駁之必要。

12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十、訴訟費用7,74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分除外），由被  
17 告負擔5,39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陳紹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涂震宇

27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本院認有理由之金額
1	車輛維修費用	193,310	153,251
2	營業損失	90,000	68,960
3	車輛價值減損	178,000	178,000

(續上頁)

01

4	精神慰撫金	100,000	0
合	計	561,310	400,211

02

附表二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37,190 \times 0.438 \times (8/12) = 40,059$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7,190 - 40,059 = 97,131$